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528号之一

罗海玲:

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师、王海和、王志强与被告杨光辉、罗海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252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驳回原告王建师、王海和、王志强所有诉讼请求。本案案件受理费1487.50元(已由原告王建师、王海和、王志强预交),由原告王建师、王海和、王志强负担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